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16-01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 14:00 在公司总部二层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经过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监事会认真规范地履行了监察督促的职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其自身经营特点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一贯、有效地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14）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3）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04 月 20 日